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4〕第4号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年12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66号）（以下简称决定书）。

决定书显示，你公司2020年半年度至2022年半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应收款项收回情况与实际不符，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。此外，你公司还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不健全，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等问题。

本所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所将依规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相应措施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

述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4年1月4日